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彭 义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0〕184 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五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二）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

（四）绿色供应链

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

二、工作程序

各地区要按照《关于辽宁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工信资源〔2019〕142 号）规定的评价程序，开展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

组织企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严格把控推荐质量，不得推荐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引导。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沈阳赛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地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精心部署，组织本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强化绿色制造理念的宣传引导。

（二）加强动态管理。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持续保持先进性。指导企业（单位）加快绿色制造能力建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及时剔除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产品、企业和园区。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组织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鼓励各地发布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

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此次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支持

各行业优秀企业踊跃申报，并于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汇总表》（附件 1）以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格式见附件 2-5）报送我厅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附件: 1.申报汇总表

2.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3.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4.绿色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5.绿色供应链自我评价报告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共 4 页